

宁陵县交通运输局

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城市公共客运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《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宁交〔2022〕37 号）计划，县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宁陵县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领域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为确保本次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)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，按县域内抽查检查对象库中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企业实有数 100% 的比例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根据

工作需要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建立执法人员库，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，成立检查组。

四、抽查事项

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建立抽查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做好组织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名单和实施检查。主要检查事项：

1. 是否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；
2.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、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流程；
3. 是否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疏散示意图、配备灭火器、安全锤、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、设备；
4. 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、维护、更新；
5. 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制度；
6. 是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，组织实施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；
7. 是否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；
8. 是否建立并落实投诉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这次抽查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

环境的有力举措，为规范执法行为，坚持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，提供有力的保障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依法检查。抽查检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的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填写《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(三)严格纪律。到企业检查要自觉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，自觉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和群众纪律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，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(四)结果公示。本次抽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(五)总结经验。抽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发现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工作总结。

电子邮箱：n1x1zgls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370-3021933

附件：1. 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企业抽查情况记录表
2. 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汇总表



附件 1

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企业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
检查对象	名称	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人/负责人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结果
交通运输部门		1. 是否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、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流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是否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疏散示意图、配备灭火器、安全锤、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、设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是否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、维护、更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制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是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，组织实施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是否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是否建立并落实投诉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执法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 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 (2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

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城市公共汽车、电车客运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（车）数	抽查结果		处理结果					
		未发现问题	发现违法违规行为	责令改正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列入异常名录	
宁陵县交通运输局		未按相关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瞒真情况虚假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	发现责令改正问题已改正	发现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	发现问题待处理	合格	不合格